# 我国商业银行开展碳金融业务的现状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12-06

*一、引言 从2011年中国开展地方碳交易试点开始，截至2014年5月23日，碳交易累计成交385万余吨，总成交额12501万元人民币，成为全球第二大碳交易市场，表明我国与世界各国逐鹿碳交易具有一定竞争力。中国作为清洁发展机制(Clean ...*

一、引言

从2011年中国开展地方碳交易试点开始，截至2014年5月23日，碳交易累计成交385万余吨，总成交额12501万元人民币，成为全球第二大碳交易市场，表明我国与世界各国逐鹿碳交易具有一定竞争力。中国作为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简称CDM)的主要参与方，已签发的项目数占据了全球一半以上碳交易量，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在低碳经济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商业银行作为碳金融体系的主体，应积极开展碳金融业务，在助推我国统一碳交易市场建立的同时，为自身发展带来更大的商机。

二、我国商业银行发展碳金融业务的现状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开展的碳金融业务包括绿色信贷、CDM项目融资与碳金融中间产品与业务等方面。

(一)绿色信货规模稳步增长

随着我国商业银行不断扩大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领域的信贷规模，绿色信贷规模不断增长《中国绿色信贷年度报告2012》显示，兴业银行绿色信贷额位居榜首。据统计，兴业银行从2006-2013年11月末，已经累计为我国上千家企业提供绿色融资3331亿元，融资余额1746亿元。位居第二的是浦发银行，从2008-2013年6月末，累计投放绿色信贷3000多亿元。此外，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及招商银行也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绿色信贷额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二)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逐步实施

除了绿色信贷以外，我国商业银行更多参与的是依托清洁发展机制(CDM)的金融业务。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CDM项目核证减排量(Certification Emission Reducation， CER)供应方，据统计，截至2014年5月27日，中国已获联合国CDM执行理事会(CDM EB)签发的CDM项目有1391项，占世界CER的50%以上。商业银行依托CDM项目的碳金融活动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并能给商业银行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2009年，浦发银行以财务顾问方式成功为陕西水电项目引进CDM开发与交易机构。2010年，招商银行相继推出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绿色设备买方信贷、清洁发展机制(CDM)融资解决方案等产品。2012年，中国农业银行全程运作国内首例CDM项目通过联合国的注册。

(三)碳金融产品和业务不断创新

1开发出碳金融理财产品。如2007年8月，深圳发展银行推出碳金融本外币理财产品，挂钩对象是欧盟第二承诺期的二氧化碳排放权的期货合约;2010年7月，招商银行成功发行首只绿色文明生态理财产品金葵花生态文明特别理财计划。

2开展了碳金融中介服务，包括碳金融的结算、咨询、担保和托管等服务。2009年浦发银行在国内成功推出第一单国际碳资产(CDM)抵押业务。同年，成功完成国内银行业首单CDM财务顾问业务，项目年减排量6万多吨二氧化碳;2010年3月，中国银行成功完成国内首单基于CDM项目的融资配套掉期业务，满足了浙江省鹰鹏化工有限公司金额为298万关元CDM项目融资需求。

3发行低碳信用卡。2010年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分别联合北京环境交易所，推出了中国低碳信用卡与绿色零碳信用卡，开辟了个人购买二氧化碳减排量的渠道，商业银行碳金融业务从企业生产领域延伸到个人消费领域。

三、我国商业银行开展碳金融业务中存在的问题

(一)缺乏政府扶持政策

国外商业银行开展碳金融业务已有一定历史，而我国商业银行尚且处于起步阶段。政府对碳金融业务尚未出台相应的鼓励政策，缺乏税费减免、利息补贴、担保等配套的扶持政策体系。导致商业银行发展碳金融业务的动力不足，也减少了企业对碳金融项目融资的需求。

(二)金融专业复合型人才匮乏

相对传统的金融业务，碳金融业务对专业人才的要求较高，它需要的是精通英语、金融、法律、化工、建筑、项目管理等多专业知识并了解国际惯例的复合型人才，而我国商业银行这类综合性高素质的人才的储备严重不足，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碳金融业务的创新活动与开展。

(三)碳金融风险防控措施不完善

商业银行开展碳金融业务要面临较大的风险，包括项目风险、市场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及操作风险等。项目风险首先是指审批风险，CDM项目涉及两个国家的程序，经过多方机构的审批，时间周期较长，不确定性增加，风险增大。其次是项目获批后能否按期投产，能否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等不确定性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碳排放权交易价格上下波动和市场规模大小的变化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而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政策和法律风险是指碳金融涉及项目的投资周期较长，未来政策和法律法规的不确定性增加，而使商业银行面临的风险。操作风险是由于缺少专业性复合人才和专门的组织机构，对碳金融业务的掌握有限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碳金融风险防范和补偿机制，市场中缺乏风险对冲的金融衍生品。加之商业银行尚未建立风险治理机构，风险管理技术薄弱，体制不健全，缺乏风险防范、风险预警、风险抵御及风险转移等方面的经验，导致商业银行担心风险而参与碳金融业务较少。

(四)碳金融服务和产品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我国商业银行开展碳金融业务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参与层次较浅，碳金融产品与服务规模较小，种类较少，主要是在绿色信贷、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融资及较少的碳金融中间产品与服务，不能很好满足市场的需求。

四、促进我国商业银行碳金融业务发展的措施建议

(一)健全激励机制并出台扶持政策

由于政府的激励机制和支持政策较少，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商业银行开展碳金融业务的积极性。所以，我国应学习国外政府发展碳金融的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制定出符合现阶段实际情况的碳金融发展配套措施。建立碳金融激励机制，对积极开展碳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给予一定的奖励。从税收、财政、环保及监管等方面，制定具体的扶持政策措施。制定税费优惠、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制度。环保部门与银监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向商业银行反馈存在信贷风险的企业或项目。监管部门建立碳金融绿色通道，减少审批层次，缩短审批时间，调动商业银行开展碳金融业务、开发碳金融产品的积极性。

(二)组建专门组织机构和专业团队

我国商业银行应该充分认识开展碳金融业务的市场前景，把开展碳金融业务看作是提高商业银行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的重要突破口。

1商业银行应成立专门的碳金融业务部门，制定碳金融发展战略部署，有效地开展碳金融服务与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工作。

2商业银行应加快建设碳金融业务团队。针对我国商业银行综合性高素质专业人才不足的现状，商业银行应从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两方面入手。一方面通过招聘从外部吸引国内外的优秀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加入碳金融业务团队;另一方面从银行内部选拔具有专业知识、经验丰富、了解国际惯例、富有创新精神、头脑灵活的人才，通过在职培训和外部进修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的业务素质;2012年兴业银行针对碳金融业务组成了项目融资、碳金融、市场研究、技术服务、赤道原则审查五个专业团队，形成集中碳金融产品创设、技术支持、资产管理、营销组织、交易服务、业务合作六项职能于一体的资产运营平台，使兴业银行的碳金融业务朝着更加专业的方向发展。

3商业银行可以通过与国外商业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获得技术援助，学习和借鉴相关经验，提升碳金融业务的专业水平。

(三)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机制

碳金融业务涉及风险与传统金融业务相比具有随机性、复杂性等特点。因此，商业银行应加强对碳金融风险的管理，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机制。

1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针对CDM融资涉及的项目风险，商业银行在做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组成联合贷款的方式分散风险;市场风险可以采取购买交易保险、风险对冲等套期保值交易方式来防范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的防范需要商业银行随时关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谈判的最新进展，以及政府规定的碳金融方面的政策与法律法规;对于操作风险，一方面可以通过加强对商业银行碳金融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监督管理，另一方面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转移此风险。

2建立风险补偿和抑制机制。做好碳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工作并不意味着不会产生风险。一旦风险发生，商业银行要做好风险的化解工作，这就需要商业银行建立风险补偿和风险抑制机制。前者是指商业银行建立风险损失储备基金，对风险采取事先补偿的措施;后者是指风险发生后，能够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风险恶化，尽量争取化解风险，减少风险损失。

(四)加大碳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力度

商业银行为了克服碳金融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单一等不足，应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加大碳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力度。

首先丰富碳金融理财产品及各种金融衍生品;其次是碳金融中间业务的开发与推广，为企业提供各种碳金融服务，包括咨询、理财顾问、项目融资、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等服务。利用自身托管基金优势，积极争取获得外国客户的碳基金托管业务。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